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70000000359862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M01264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302470 00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係函復訴願人 107 年 2 月 12 日申訴書略以，因 XXXX-XX 號車輛停車費

經催繳逾期未繳，已開具北市交停字第 1AM01264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罰鍰，訴願人應依規定繳納，並補繳停車欠費及工本費 110 元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70000000359862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交通局）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M012648 號舉發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，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停放於本

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，乃開立 HA1581231116136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前繳納停車費 60 元。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（下稱收費標準）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HA09HA15A0001424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前繳納停車費 60 元及工本費 15 元，計 75 元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

繳費，原處分機關復依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170000000359

862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前繳納停車費 60

元及工本費 50 元（15 元+35 元），計 110 元。嗣交通局審認訴願人未於繳費期限繳納前開停車費及工本費，依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M0126

48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70000000359862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及交通局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M012648 號舉發通知單，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台北郵局郵件投遞科中正投遞股於 107 年 3 月 8 日出具 170000000359862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於郵局運送途中下落不明之遺失郵件證明書，審認上開原處分機關開立之 170000000359862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並未合法送達，乃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3221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700000003598623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關於交通局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M012648 號舉發通知單部分：查該舉發通知單

涉違反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

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如係提起撤銷訴訟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此部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又上開舉發通知單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、第 8 款，決定

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